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書

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 檔案當事人 ☐ 繼承人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附卷檔案 (以一案為原則)	當事人姓名	
	全宗(機關)名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附卷理由	☐ 案情錯誤_____	
	(請填紙本檔案或數位影像檔名標註之起迄頁數)	
	☐ 案情不完整_____	
	(請填紙本檔案或數位影像檔名標註之起迄頁數)	
附卷意見之證明文件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本人委託前開代理人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 申請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 申請案聯繫 ☐ 准駁結果通知及佐證資料返還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填寫須知

- 一、 檔案當事人對檔案內容中與其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同一檔案當事人之附卷申請，以一案申請為原則。
- 二、 申請人除檔案當事人外，如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依民法所定各順位之繼承人得為申請人。繼承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或法院裁定之死亡宣告，以及與當事人身分關係等證明文件。
- 三、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為代理人提出申請，並應勾選受委任辦理事項。
- 四、 申請人所填附卷意見之內容，應與檔案內容中當事人個人相關，提供具體之陳述意見，不得涉及誹謗、侮辱或冒犯他人之用語，或揭示第三人可識別資訊；如有侵害他人相關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五、 申請人檢附用以佐證附卷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完成准駁後返還。
- 六、 申請書及附卷內容填具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得親自持送，或以郵寄等方式向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出申請，地址：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 1 號 3 樓，電話：(02) 89953630。
- 七、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 7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八、 本局應於受理申請附卷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於申請附卷之准駁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九、 申請附卷經核准者，附卷意見併入政治檔案原件，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並於目錄資訊補註。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編號：_____ / 文號：_____（由本局填寫）

申 請 人	☐ 檔案當事人 ☐ 繼承人	
附卷檔案	檔案當事人姓名	
	全宗(機關)名	
	檔 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申請人同意遵循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填具以下附卷意見，並提供外界閱覽、抄錄或複製。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卷意見（本頁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附卷意見（續頁，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